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給予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已併入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的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載有（其他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